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333號

原告 呵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以慈

訴訟代理人 徐嶸文律師

被告 維喆禮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安淇

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

楊瀚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美國杏仁條、杏仁果、特級核桃仁、腰果、脫衣核桃仁、加拿大蔓越莓、美國加州葡萄乾等食品原料（以下稱系爭食材），各期被告應付價金截至108年11月25日為新臺幣（以下同）312,400元、108年12月25日為757,130元、109年1月20日止為624,825元，累計應付貨款為1,381,955元，並經兩造員工按月確認無誤，復經被告公司出納曹春婷在原證1對帳單用印或簽名確認。系爭食材原告業已交貨，有多紙出貨單可稽，詎料，原告多次催促被告給付價金，被告多所推拖，僅開立發票日109年5月31日，票面金額357,130元及發票日109年6月20日，票面金額624,825元之支票二張予原告兌領，仍積欠貨款400,000元，被告無理拒付。

（二）實則，被告使用原告提供之各類食材原料均已加工製成商

品銷售完畢，並無任何缺陷瑕疵，被告於109年2月以來並未將任何有瑕疵之系爭食材退還原告，或向原告主張權利，尤有甚者，被告使用系爭食材之杏仁果製成五種口味之牛軋糖銷售予第三人，第三人曾藉詞不付貨款，被告在鈞院另案與第三人訴訟中亦主張其商品經過嚴格之品質管理，牛軋糖出貨時並無任何瑕疵，有鈞院109年8月19日109年度訴字第1255號確定判決可佐，益見被告在本件拒付款之托詞，洵屬無據。

(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原告已依約將被告購買之食品材料交付，被告所訴之牛軋糖杏仁果脫落之瑕疵，復經鈞院判決查明並不存在，被告之抗辯依禁反言原則，自受拘束，爰依買賣契約之貨款關係及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否認原告提供的系爭食材有瑕疵存在，也否認被證1私文書形式之真正，何況此微信的對話內容發話人與收話人不明，證據證明力不足，退萬步言，即便有瑕疵存在，但被告沒有檢查、通知原告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及瑕疵內容，依法已承認受領之物沒有瑕疵，所以無法行使價金減少請求權。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

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民法第354條第1項、359、360條定有明文。

(二) 再按「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若出賣之特定物所含數量缺少，足使物之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民事判決參照。

(三) 原告出貨之美國杏仁條、杏仁果、特級核桃仁等食品原料（下稱系爭食品原料）中，杏仁果具有瑕疵，而有品質上之欠缺：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系爭食品原料，原告並已交貨，依買賣契約之貨款關係及民法第299條、第233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0萬元及遲延利息云云。惟被告合作之廠商曾反映系爭食品原料中之杏仁果有掉落之情形，無法用於製作牛軋糖，甚至曾表示將拒收退貨，該合作廠商並有提出相關照片，顯見系爭食品原料中之杏仁果具有瑕疵，被告應得依民法物之瑕疵擔保相關規定主張減少價金，及依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四) 另查鈞院109年度訴字第1255號判決，除與本件當事人不同，而無爭點效之適用外，自該判決亦無從看出判決中記載之「系爭商品」與本件系爭食品原料之關聯，故是否為同一食品原料，顯屬有疑，此部分亦一併向鈞院陳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食材，並經被告收受且被告尚有400,000元買賣價金尚未給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對帳單、原告出貨單、被告付款支票等件影本為證，其中就被告業已收受系爭食材及尚有買賣價金400,000元尚未給

01 付予原告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於原告
02 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買賣價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03 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主張是否有理由？
04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買受人主張買賣
06 標的物有瑕疵，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或不完全給付之損害
07 賠償責任者，應由買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
08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35
09 4條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
10 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
11 ，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並
12 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是買受
13 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物之瑕疵擔保權利，而出賣人
14 否認有物之瑕疵時，應先由買受人就瑕疵存在之事實，負
15 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5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本件被告抗辯系爭食材有品質上之瑕疵，然為原告
17 所否認，揆諸上開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自應由買受人即
18 被告對系爭食材於危險移轉時存有瑕疵及因該瑕疵所受損
19 害額等節負舉證責任。

20 (二) 經查，被告抗辯系爭食材具有品質上瑕疵，無非係以被告
21 與被告合作廠商間之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據，然該對
22 話紀錄中所稱貨品是否與本件系爭食材為同一，被告對此
23 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茲佐證，則難以徒憑被告與訴外人間
24 之對話紀錄，遽認系爭食材於危險移轉時即存有品質上瑕
25 疵，復被告對該瑕疵所受損害額乙節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
26 ，是其主張原告應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及請求減
27 少價金，並無理由；退步言之，縱認系爭食材確有被告主
28 張之瑕疵，而買受人即被告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
29 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原告負擔擔保責任之瑕
30 疵時，應即通知原告。被告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
31 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依民法第356條第1項、第2

01 項之規定，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自無從更行主張物之
02 瑕疵擔保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均無足採。原告依兩造
03 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400,000元，自為法
04 之所許。

05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
06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1 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12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3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4 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呂安樂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陳佩瑩